臺灣省桃園縣第十三屆縣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灣省桃園縣選舉委員會編印

臺灣省桃園縣第十三屆縣長選舉，經定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

號次	1	2	3
相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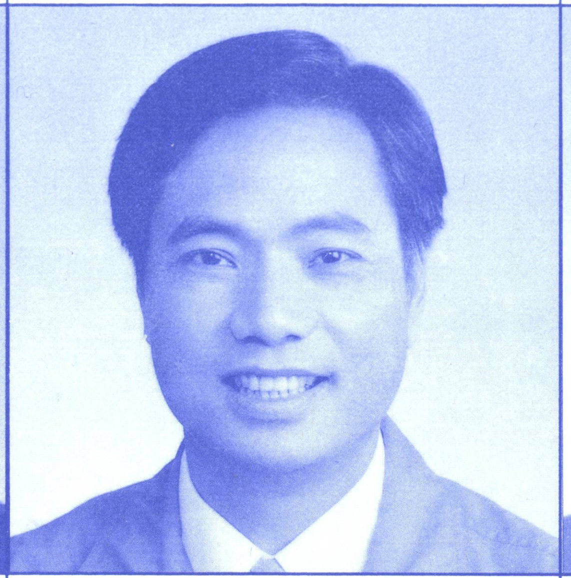	
姓名	呂秀蓮	陳根德	徐運德
年齡	五十三歲	四十二歲	六十七歲
性別	女	男	男
出生地	台灣省桃園縣	台灣省桃園縣	台灣省苗栗縣
黨籍（推薦之政黨）	民主進步黨	中國國民黨	社會改革黨
職業	桃園縣長	桃園縣議會議長	黨主席
住址	桃園縣桃園市中正路九一九號D棟廿二樓之一	桃園縣大園鄉大海村六鄰大牛稠十八之四十六號	桃園縣新屋鄉新生村十三鄰中正路一九八巷三十七弄廿二號
學經歷	桃園國小縣長獎畢業，北一女初高中畢業，台大法律系法研所第一名，美國伊利諾大學比較法學碩士，哈佛大學法學碩士。新女性運動創始人，行政院諮議‧專員兼科長，高雄事件受難人，判刑十二年，坐黑牢一九三三日，淨化選舉運動發起人，加入聯合國運動推動者，一九九四世界婦女高峯會議主辦人，立法委員，外交委員會召集委員，總統府國策顧問，現任桃園縣長。	腳踏實地，一步一步向前行：埔心國小、陳康國小（原空軍子弟小學）、大園國中、桃園農工。白手起家，創造高職生傳奇：計程車司機、養魚養豬、建築工人、工地主任、公司負責人、桃園縣議會議長、體育會理事長、生命線協會常務理事、後備憲兵聯絡中心主任、義勇警察大隊長。品質保證，得獎就是最好肯定：承建政治大學商學館獲得師生高度肯定，並獲行政院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	學歷：新竹師範畢業、台北師專畢業。 經歷：教員、主任、記者、記者公會理事長、輕航機航空協會會長、中原週刊發行人、客家文化學苑負責人。
政見	開創世紀桃花源 —環保清淨地 —文化大觀園 —科技新世紀 —國際大都會 —快樂好故鄉 營建東方新明珠 以國際航空城爲奠基，積極闢建國際工商港，開發科技金三角—宏碁智慧園區，桃園科技城，華亞工業園區，爭取國家衛生研究院，開發大觀園國際觀光帶與復興鄉自然景觀帶，使桃園作陸海空全方位發展，更使桃園與香港和上海鼎足而立，成爲亞太地區一顆耀眼的東方新明珠。	山海並重、南北均衡—打造黃金海岸、開闢「綠色觀光帶」、建立「共同生活圈」。環保新境：一年內取得焚化爐用地，解決桃園垃圾問題！親民便民：縣長室由12樓搬回2樓，天天與縣民有約。治安奇兵：補助計程車裝設治安通訊系統增加街頭巡邏力量，讓運將成爲桃園治安的守護神！婦幼平安：確保婦幼安全爲第一要務，建立婦幼安全體系。縣府補助3歲以下幼童醫療健保自付額及掛號費。老年無憂：發放65歲以上敬老津貼每月五千元，保證發4年！社會福利：農、漁、勞、工失業，6個月內保費由縣府支付。加強殘障就業訓練及輔導，落實政府及企業進用殘障員工。港縣合一：爭取桃園對航空城的參與權和共管權！開闢國際商港與永安、竹圍觀光漁港，帶動地方發展。交通便捷：興建龜山至楊梅第二條縱貫路。拓寬北橫公路。桃園大圳加蓋。廢除桃林鐵路，改建爲捷運系統。教育完善：桃園國民教育向下延伸三年！全面普設公私立托兒所，國中、小辦理營養早午餐。國中小全面電腦化，並普設完全中學。教師節比照台北市發放敬師金五千元。藝術特區：設立龍潭客家民俗文物館、復興鄉原住民文化村、台灣民俗村。公僕尊嚴：提高公務人員職等，並維護公務人員尊嚴。提高警察福利，增加基層警員編制。眷改持續：全力持續推動眷村改建。公共安全：加強山坡地開發種量限制，維護居住安全。強制要求公共營業場所爲顧客投保意外險。觀光休閒：開闢復興、大溪爲國家公園，以配合週休二日，提升縣民生活品質。	一、編列預算全額補助母語文化工作者。 二、落實地方自治，反對中央集權，凍省後縣政府的職權比照省政府。 三、教育經費、公務人員福利、所得比照台北市。 四、垃圾由縣政府統籌處理。鴻禧山莊及各高爾夫球場撤銷，回歸水土保護區。 五、眷村按改建「住者有其屋」原則放領，由自治會自行處理財產。祭祀公業土地使用放寬以繁榮地方。 六、進入關貿總協後，農漁民按耕地面積及歷年所得月領補償金。漁資源被污染也比照辦理。農漁民子女教育補助費比照公務人員。 七、原住民終身教育、醫療、生活由政府負擔。成年人聘爲山林保育員，發給薪水，經費由台北縣市隨水費徵收。 八、勞工教育補助費比照公務人員。足額提撥勞退基金。凡失業者皆可領失業金。縮減外勞數量。 九、婦幼：兒童醫療政府完全負擔。廣設公費托嬰托兒所。 十、殘障：按國父主張由政府照顧，發薪水。 十一、老年年金每月發放六千至一萬元。 十二、現境內所有國有財產（中正機場、中油、廢棄軍營等）收歸縣有，由縣政府自行處分。凍省後在縣境內的省有財產一律歸縣產。縣境內所有企業稅收回歸縣庫，作爲上項措施所需經費。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六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二十八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而無左列情事之一者，有選舉縣長投票權。（但投票日前二十日以後遷出之選舉人，仍應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

(1)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如係戒嚴時期依懲治叛亂條例判決者不在此限）

(2) 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4. 選舉人在投票時，不得有左列情形，否則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三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爲，不服制止者。

5.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四條之一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亮票），依同法第九十三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七條（第三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6. 選舉票圈選示範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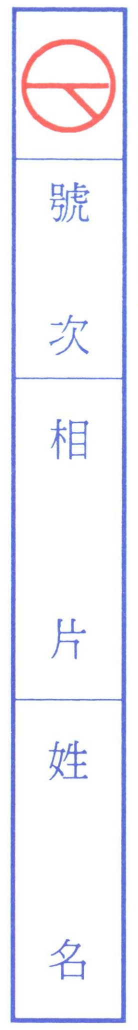

四、選舉票顏色：白色

五、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
2. 圈二人以上者。
3. 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爲何人者。
4. 圈後加以塗改者。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爲何人者。
8. 不加圈選完全空白者。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八十六條　違反第五十四條第一款之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之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之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八十七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八十七條之一　辦理選舉、罷免期間，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十七條之二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十九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爲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爲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犯第一項之罪者，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十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爲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者。

二、妨害他人爲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爲罷免案之提議、連署者。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條之一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爲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爲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九十一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爲提議或連署，或爲一定之提議或連署者。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九十一條之一　意圖漁利，包攬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九十一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二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六十一條第二項或第八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者或有第六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四條之一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第三項）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九十八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四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附註：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一、三、四、五項：

「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號次、相片、姓名、年齡、性別、出生地、黨籍、學歷、經歷、職業、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

「第一項候選人及政黨之資料應於申請登記時，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

「候選人政見內容，如有違背第五十四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逾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違背規定者，對違背規定部分不予刊登公報。」

「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個人及政黨資料爲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公報。經所屬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其政黨推薦，未經所屬政黨推薦或經政黨推薦後撤回之候選人，不刊登其黨籍。」

守法節約，選賢與能。踴躍投票，慎重圈選。

買票、賣票均是犯罪行爲，請大家踴躍檢舉賄選。

凡檢舉賄選，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者，給與最高獎金新台幣伍佰萬元。

專線電話：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〇三）三三五一七五二
（〇三）三三七〇七三七轉二七七
桃園縣調查站：（〇三）三三二八八八八
傳真機號碼：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〇三）三三七〇四〇四

投（開）票所一覽表請參閱背面